

爱心饺子宴 涵养和谐风

——丰宁满族自治县凤山镇庙沟村探索基层治理新模式

□ 王絮冬 刘海波 赵海军

4月6日，农历三月初九，丰宁满族自治县凤山镇庙沟村每月一次的“爱心饺子宴”如约开席，600余名本地村民、外来义工、周边村里的老人齐聚一堂，共享饺子宴、共话邻里情、传播文明风。自2023年庙沟村启动“爱心饺子宴”以来，这场“舌尖上的温暖”已持续举办19次，成为村里凝聚人心、涵养文明的“连心桥”。近两年来，庙沟村积极探索基层治理新模式，以农历每月初九开展“爱心饺子宴”活动为小切口，把培育文明乡风与基层治理有机融合，探索出一条基层治理的新路径。

小平台释放大情怀

当天一大早，村干部和志愿者们就忙碌起来，洗菜、切菜、拌馅、擀皮、包饺子……动作利落，笑语不断。灶台旁，大锅水汽蒸腾；舞台上，文艺演出精彩纷呈。村里巾帼文艺演出队与慕名而来的西宫营村“柿子红了”演出队、县城的文艺演出团队联袂登台，舞蹈、歌曲、快板、小品轮番上演。镇“蒲公英”宣讲队用通俗易懂的家乡话，结合真实案例，详细

讲解了电信诈骗的危害与防范措施，叮嘱老人们不要轻易透露个人信息，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和短信，帮助老人们增强网络安全意识，“陌生电话莫轻信，个人信息要捂紧”，台下老人们听着频频点头……

11时30分，热气腾腾的饺子端上了桌。老人们围坐一起，边吃边聊，脸上笑意盈盈、心中幸福满满。“每月初九就盼这口饺子！村里惦记着我们，日子越过越暖心。”83岁的石全福大爷感慨道。对于行动不便的老人，村干部和志愿者化身“送餐员”，将饺子挨家挨户送到家中。独居的肖大爷接过餐盒，眼眶泛红：“一口饺子一份情，咱心里热乎！”

饺子香四溢，情暖民心。这一场“爱心饺子宴”，把党的好声音、孝老的好传统、社会的正能量传递给在场的每一个人，小平台释放出大情怀！

小切口撬动大治理

庙沟村坐落在凤山镇西北一条长约9公里的山沟里，全村有8个居民组、386户、973口人，有耕地2400多亩且多为山坡“靠天收”。抚今追昔，谁能想到几年前庙沟村还是“土地瘠薄、交通闭

塞、信息不畅、人心不齐、环境脏乱”的落后村。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范艳龙回忆，过去邻里常因琐事生嫌隙，“见面扭头就走”。2021年村“两委”换届后，新班子成员下定决心破困局谋振兴：拓宽道路、清运垃圾、改造电网、发展产业……让村庄旧貌换新颜。但如何凝聚人心仍是不小的难题。

群雁高飞看头雁，转机始于一场“饺子宴”。2023年冬，村党支部、村委会首次邀请60岁以上的老人共聚吃饺子。热乎的饭菜一上桌，多年不说话的邻居搭了腔，积怨悄然化解、冰释前嫌。“远亲不如近邻，咱得把人心拢起来！”范艳龙说，村“两委”顺势将每月农历初九定为“爱心饺子宴”日，食材由村民和外出能人捐赠，如今已经持续举办19场“爱心饺子宴”，活动累计服务4500余人次。通过“爱心饺子宴”这一小切口，村里成功化解邻里之间树荫遮地、柴草垛占地、地界不清、脏水排出等矛盾隐患50余起，老百姓心气顺了，谋发展图致富的劲头足了。

小饺子包出大文章

如今，庙沟村的“爱心饺子

宴”不仅是聚餐，更成为议事的平台。村民边吃边聊，分享喜忧、共谋发展。村“两委”现场当“和事佬”，矛盾摊开说，心结当面解。

村风文明，发展提速。2022年，庙沟村投资百万元拓宽道路8公里，并清运垃圾、拆除危房、疏通河道、修建广场；2023年，完成高压线改造、巷道铺设、2000多亩绿化项目；去年，新打机井14眼、安装变压器、修建4公里防火通道、完成10公里护村护地坝建设；今年，120亩特色农业项目落地，手工编织业引进计划提上日程，孝老敬亲模范评选引发热议……

枝叶总关情，饺子暖民心。“小饺子包出大文章！”凤山镇党委副书记白金辉表示，“庙沟村以‘一村一月一宴’激活了基层治理的‘末梢神经’，党群、干群关系更紧密，民风向善向好，当越来越多的社会正能量得到弘扬，美丽乡村的愿景终将实现！”下一步，庙沟村将深化“饺子宴+”模式，吸引社会资源参与，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新格局，以别样的方式为基层治理蓄势赋能。

□ 赵军 韩昀辰

近日，由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向井陉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解某某盗伐林木一案，在鹿泉区铜冶镇南铜冶村东案发现场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井陉鹿泉两地政法机关跨区域跨部门开展“太行绿盾 法护滹沱”环境资源保护系列活动，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教育引导群众共同保护生态环境，守护美丽家园。

在庭审现场附近的案发地，仍然可见砍伐后留下的碗口粗的树桩。鹿泉区检察院联合井陉县法院将庭审观摩旁听与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鹿泉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执法人员、村群众代表等30余人在盗伐林木案发地沉浸式观摩庭审过程。

2023年1月，被告人解某某通过赵某某找到伐木人杜某某，三个人在没有办理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未经镇政府许可，对辖区南铜冶村某林地树木进行采伐。经鉴定被砍伐杨树310棵，木材积量55.9818立方米，三人的行为构成盗伐林木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鹿泉区检察院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督促解某某等三人主动履行生态损害赔偿义务，积极缴纳赔偿金2万余元用于后期生态修复，并根据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依法对赵某某和杜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对解某

某提起公诉。

“林木具有涵养水源、保育土壤、固碳释氧、净化大气环境等功能。”庭审现场，检察官详细说明此犯罪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指出盗伐林木，滥伐林木不仅损害了林木本身，也损害了森林生态系统固碳调节服务功能，造成森林碳汇损失。被告人当庭认罪认罚并自愿承担生态修复责任，法院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当庭宣判。

“旁听了本次庭审，深受警示教育，由于被告人缺乏法律意识，在未取得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砍伐林木，触犯了法律，被提起公诉。检察机关督促被告人庭前积极缴纳赔偿金修复受损生态，理念新、举措实，让我印象深刻。”石家庄市鹿泉区政协委员、区石榴协会会长张爱芳感受颇深并表示，作为基层政协委员，在以后的工作中会通过多种形式向群众普及保护生态环境、森林资源等方面法律知识。

庭审结束后，大家到辖区小壁林区开展义务植树和法治宣传活动，向过往的群众开展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法治宣传，让生态资源保护深入人心。代表委员和旁听群众纷纷表示，在山林绿树间更加切身感受到绿水青山的可贵，检察机关以法治之力守护生态底色，让“破坏者”变身“修复者”，实现惩罚犯罪、修复环境的有机统一。

高速交警六支队运用警用无人机立体巡查全路段

事故快处保障畅通 流量疏导高效管控

本报讯（程鹏飞）近日，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交警六支队创新运用警用无人机开展全路段立体巡查，实现事故快处、隐患预警、流量疏导“三位一体”高效管控，为群众平安出行保驾护航。

4月5日10时许，青兰高速成安段两辆小型轿车发生剐蹭，导致后方车辆行驶缓慢。高速交警大队无人机战队迅速通过高清摄像头回传现场画面，同步启动“空中喊话+地面引导”模式。“证据已固定，请速移至前方站口处理”，无人机扬声器在空中提示驾驶员，同时巡逻警力引导车辆有序绕行。仅用时8分钟，事故车辆撤离现场，道路恢复正常。

据悉，高速交警六支队组建了14支无人机战队，配备16架多型号无人机，构建“空地协同”防控网络，在应对高速公路大流量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4月1日，石家庄铁路公安处井陉站派出所辖区石太铁路线井南站迎来了“新帮手”——无人机机巢铁路自动巡检系统。该系统可对防洪点、边坡、轨道、桥梁、铁路设备及铁路沿线外部环境进行不定时巡查，为线路防控工作提升质效。图为工作人员正在调试设备。

林峰 摄

车辆自燃引纠纷 法官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霍伟娜）近日，蠡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成功调解一起因车辆自燃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面对双方损失金额争议大、诉讼周期长的难题，承办法官以耐心细致的调解推动原告达成和解，既高效化解了纠纷，又彰显了司法为民的温度。

2023年7月，陈某驾驶一辆半挂牵引车行驶至蠡县某路段，因轮胎摩擦起火引发火灾，火势

蔓延至邻近某园林公司管理的绿化带，导致园林内十几棵造型油松及部分草坪损毁。园林公司认为造型油松市场价值高，损失高达十几万元，遂将半挂牵引车驾驶人、车辆所有人及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蠡县法院，要求赔偿财产损失。案件审理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对油松价值争议较大，园林公司先后两次申请对受损油松做鉴定，导致诉讼周期加

长，案件一度陷入僵局。为实质性化解纠纷，承办法官在充分梳理案情后，决定将调解作为突破口。一方面，针对鉴定程序耗时长、成本高的问题，主动协调专业机构对受损油松进行现场复勘，结合市场行情和树木生长特点，提出折中方案；另一方面，多次组织“背对背”沟通，向原告释明诉讼风险，引导其理性主张权利，同时督促被告保险公司

加快理赔进度，推动双方缩小分歧。经过十余次调解，终于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保险公司赔付园林公司经济损失7.5万元。

法官表示，民事纠纷中，调解不仅能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更能缓解对立情绪，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尤其是涉及专业鉴定的案件，找准双方利益平衡点，柔性化解矛盾，往往比一纸判决更具社会效果。

网上泄愤惹官司 名誉侵权需担责

本报讯（罗叶）当前，网络社交平台已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是，网络并非法外之地，当感觉自己利益受损时，莫要一时冲动给自己惹上官司。近日，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名誉侵权案。

王某与王某某口头达成滑雪教学协议。学习期间，双方因教学内容和进度产生分歧，王某受伤后不能继续滑雪。王某认为王某某课程安排有问题，且教学态

度敷衍致其受伤，一气之下便在其微信朋友圈等社交平台发布了“避雷滑雪教练王某某”的文章，内容指向明确，发布后具有一定转发量、评论量。之后，王某某的几个网络社交平台均有不少网友发布讽刺、侮辱的评论。王某某是某赞助商签约的网红教练，出现的负面言论给其工作和精神均造成了恶劣影响，遂将王某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王某与

原告王某某在滑雪教学过程中产生矛盾，被告王某在互联网平台发布内容使原告王某某的社会评价有所降低，对原告王某某的名誉产生不利影响。故原告相应主张予以支持。法院判决被告王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删除其在微信朋友圈等平台发布的损害原告王某某名誉权的文字、图片等内容；被告王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用其涉案账号登载道歉声明，向原告王某某赔礼道歉、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被告王某一次性向原告王某某赔偿精神损失费1000元。

法官提醒：公民享有言论自由权，但自由既是一种权利，也是一种责任，自由的界限不能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公民在网络平台上发表自己的意见、所见所遇时，要平衡好自由和责任之间的关系，不发表过激言论、侮辱性言论，不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共建文明社会。